

12 政策适用性说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中心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中心参加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的2021-2023年法医类、痕迹类、声像类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(包组二),项目编号:GZCQC2100FG07009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合同包2(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,从业人员81人,营业收入为1932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590.2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

日期: 2021年8月13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